

# 准予南京新城教育培训中心 法定代表人变更、业 务范围变更登记决定书

建民准字〔2026〕8号

南京新城教育培训中心：

你们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

法定代表人变更：由朱国美变更为章学军。

业务范围变更：由计算机、普通话、成人高考、转（接）本培训、就业技能、英语、艺术培训变更为继续教育（专转本、专接本等培训）、职业素养（语言、技能）。

（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）



抄送：南京市建邺区教育局。